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創立於民國 35 年，前身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音樂專修科，迄今已成立 65 年，歷史悠久。該系以培育音樂展演、創作、教育與學術研究專業人才為主要目的，教育目標明確，為其一大特色。該系目前設立之 5 個班制亦能與設立宗旨相互呼應。此外，該系依據該校發展定位擬定發展計畫並據以訂定核心能力。

該系課程委員會分別依據學士班、碩士班、音樂碩士專班、音樂教學碩士專班及博士班各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惟部分學生對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間之關聯性不甚了解。

因該系規定開課最低人數為 11 人，造成週末上課的音樂碩士專班及音樂教學碩士專班學生可以選修之課程相當受限。多數專任教師除受超鐘點限制外，於隔週週末上課亦降低其授課意願，造成音樂碩士專班及音樂教學碩士專班選修課程開課量不足，無法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部分師生及行政人員對於該系設立宗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缺乏了解。

【學士班部分】

1. 合唱、合奏課均授課 4 小時 1 學分，學生學習負擔過重。

【音樂碩士專班、音樂教學碩士專班部分】

1. 教師之授課鐘點含音樂碩士專班與音樂教學碩士專班二班制合併計入，降低教師週末授課意願，目前二班制近 100 位學生，且分組組別較多，卻僅開設 3 門課程，恐無法滿足學生選課需求。

2. 對於相對學分費較高的音樂碩士專班與音樂教學碩士專班學生而言，各組別普遍反應能選修的課程實在太少，尤其管弦樂組對於其相關領域之課程也未能獲得學習上的滿足。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宜持續宣導設立宗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地圖及職涯地圖，透過導師實際與學生溝通討論，使其認同與了解，並及早規劃學習生涯，甚至未來人生之定位。

【學士班部分】

1. 宜重新考量並參酌其他大學音樂學系之實作課程，採用 2 小時 1 學分之作法，以增加學生自主彈性學習時間。

【音樂碩士專班、音樂教學碩士專班部分】

1. 宜積極尋求解決專兼任教師無意願在例假日開課之方法，以增加教師在週末開課意願，解決開課困境，並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2. 宜依實際報考學生之主修專長，增加相關選修課程，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 100 學年度之專任教師共計 37 名，包括教授 21 位、副教授 13 位、助理教授 2 位、講師 1 位；兼任教師共計 72 名，包括教授 23 位、副教授 17 位、助理教授 14 位、講師 12 位，以及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4 位。該系專、兼任教師依其學術專長負責教授鋼琴、聲樂、弦樂、管擊樂、指揮、作曲、音樂學、音樂教育、傳統音樂及通識教育等 10 類組課程。目前各組之專任師資分別為鋼琴組 8 人、聲樂組

6 人、弦樂組 4 人、管擊樂組 2 人、指揮組 2 人、作曲組 9 人、音樂學組 2 人及音樂教育組 4 人，通識教育組則為跨組合聘。

該系教師除依課程需要使用自編教材、影音設備及數位媒材，並利用 Moodle 教學平台或教師個人網站上傳教學資料及收取作業外，亦將課程綱要，含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教學方式與評量標準、參考書目等上網公告。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量方式包括 1.直接式評量，如筆試、術科會考、成果展演、課堂實務操作、畢業音樂會、創作發表、口頭報告、書面報告及平時作業等；2.間接式評量，如課堂出席率、參與狀況及實習等，堪稱多元。

該系於每學期期中與期末實施課程意見調查，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讓授課教師了解學生需求，以提高教學品質。調查統計方式採五點量表的形式計分，期中調查僅供教師教學參考，期末調查結果則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及優良教師選拔等參考。課程級分連續 2 次未達 3.5 級分之授課教師，次年不得教授該課程；此外，該系主管對於 3.5 級分以下之授課教師進行諮詢，並針對教學方式、教學內容與教材等項目提供協助以求改善。該系近三年的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均無評鑑 3.5 級分以下者，99 學年第二學期的調查結果，該系平均級分為 4.3 級分。

整體而言，該系教師多具備高等專業學歷，並擁有豐富的教學與實務經驗；課程內容依據各組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設計，授課教師皆能提供教學大綱；教學內容除了理論、史學、創作、教育、演奏（唱）等基礎與實務訓練，近年亦增加各種應用層面的初階課程，培養學生多元能力發展的潛力。

然因該系除學士班之外，還設有碩士班、音樂碩士專班、音樂教學碩士專班及博士班，即使專任教師員額已有 37 名，但從實際教學面觀察，每位教師普遍超鐘點，教學負擔依然沉重，尤其是該系傳統

的鋼琴及聲樂二個領域，在面臨教師退休後，未能足額聘任的現況下，擔心教學負擔過重及失去競爭優勢，已成為該系師生最大隱憂。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師之課程教學大綱雖已上網，然部分科目內容簡要，未能充分提供相關資訊以做為選課時之參酌依據。
2. 該系近三年來平均每學期有 1 位專任教師退休，且集中於鋼琴組，影響學士班鋼琴副修學生之修課情形。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課程教學大綱宜能增加課程描述、課程內容綱要及各週進度表，以提供學生明確且具體之修課方向。另外亦宜建立課程與系所教育目標之對應與關聯。
2. 該系宜向校方爭取增聘鋼琴專任教師 1 名或兼任教師數名，公正、公開地擇選具備國際經驗（演奏、比賽等），又願意在本地落實紮根的優秀人才。且教師甄選的目標宜秉持該系將「展演」列為培育專業人才之特色，以秉持培養學生宏遠國際觀，厚植展演實力的初衷。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專任教師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的教學經驗，能提供學生豐富的學習資源。除個別課教師提供學生專業與生活之輔導外，系主任及導師亦提供學生多元化且全方位之輔導。近三年舉辦 490 場展演，不但將精緻的藝術文化氣息灌注於社區，更能激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演出，增加展演實力。此外，導師均能詳實記載每月的輔導紀錄，對於

學習落後的學生，亦能結合導師與任課教師，輔導學生接受學習晤談，以提供各方面的協助。

該系除了平時一般課程外，常邀請國內、外重要音樂家或學者到校講演及教學，近年亦辦理工作坊、企業參訪等活動，並積極鼓勵學生參加，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加強學生與國內外學界及產業界的聯繫，也同時激勵教師提升教學內容與方法的能力。

該系安排多次教學實習活動，讓學生可順利銜接即將開啟之職業生涯，並安排學生參觀相關之音樂產業，拓展學生專業方面之視野。在國際化的學習活動上，提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短期就讀，讓學生體驗不同文化的生活與學習方式。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琴房數量不足，造成學生練琴上的不便。
2. 系圖書館雖收藏音樂相關圖書、樂譜、有聲 DVD 與 CD，惟管理上未見與該校圖書館人力與使用資源之整合。
3. 該系各班制修業規定均要求學生作各式公開的發表與展演，惟該系目前僅有 1 間小型的多功能音樂廳，缺乏專業的演奏廳與適合大型團體演練的場所，難以負荷龐大的樂團練習、各式音樂會演出及大師班與專題講座等活動。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再增闢琴房，提供學生練習機會。
2. 宜將系圖書館提供之相關資源與該校圖書館加以整合運用。
3. 宜尋求校內協助，爭取設置適合器樂展演或作品發表的場所，以提供該系師生足夠之表演或練習空間。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師資陣容堅強，依其專長領域大致可分為展演、教育、創作以及學術研究四大類；而各類型教師也都分別在其專長領域中有相當亮眼的學術與專業表現。

展演類型教師除了呈現自身專業的演出而有許多音樂會的舉辦之外，亦以演奏唱及指揮的專業能力帶領學生學習與發表，例如指導管弦樂團、管樂團、弦樂團、合唱團每學期至國家音樂廳舉行展演。此外，歌劇作品研究、聲樂室內樂、管樂室內樂、弦樂室內樂及新音樂合奏等課程亦於期末舉行對外開放之成果發表會等，師生們從各類音樂會與展演中活動中，展現極具水準之專業能力；創作類型的教師主要以作曲組教師為主，每年於各展演空間如國家音樂廳、國家演奏廳、中山堂、音樂系演奏廳及各類音樂相關活動中舉行創作發表；此外，學術研究類型的教師則以主持國科會或專題研究計畫、發表研究論述等，於學術領域中持續深耕，3年內皆有相當豐碩的成果。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成立時間較早，目前面臨退休教師人數逐年增加之壓力，在規模不斷擴張，人力卻逐漸遞減的情形下，除教師教學負擔加重外，也將連帶影響研究能量與服務品質。

【音樂碩士專班、音樂教學碩士專班部分】

1. 音樂碩士專班及音樂教學碩士專班的招生報考人數，有逐年減少之趨勢。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宜積極向校方申請增聘師資員額，以減少教師教學負擔，使其能有較充裕之時間進行研究及專業服務。

【音樂碩士專班、音樂教學碩士專班部分】

1. 宜徹底檢討並解決此二班制招生之窘境，吸引學生報考與就讀。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從系所簡報之 SWOT 分析表看出，該系目前面臨的威脅是「社會環境變遷，不利古典音樂」。由於該系有限制修習教育學程的人數，每一學年僅有 40% 的學生能修讀教育學程，其餘 60% 的學生畢業將面臨與其他音樂系所畢業生在職場競爭。該系宜鼓勵學生及早規劃個人第二專長的培養，以強化學生的競爭力。

該系之畢業生在中等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升學及就業（非教職）表現上皆有亮眼表現。惟部分學生對於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之對應並不了解，無法得知每項能力與課程目標、課程內容、教學方法等之關聯性。因此，希望該系在課程規劃上能夠連結課程與實務，並提供學生更多職場考試資訊，以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職涯方向，提前規劃準備。

【音樂碩士專班、音樂教學碩士專班部分】

對於服務於小學或音樂班之在職生而言，該系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在教材設計及創造思考能力方面，均提供了更具專業的知識與相關經驗，例如合唱的選曲、如何指導音樂比賽以及了解分析音樂比賽現況等，使其有知識與實務結合之機會，能在職場上有效發揮。

針對音樂碩士專班與音樂教學碩士專班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面，各組有不同的修業要點，對於修業期間於音樂會演出未達標準者，亦訂定學習輔導機制，給與一次補考機會，確保教育品質。惟音樂教學碩士專班之畢業生反應系上三年之教學與實務仍較偏重於演奏技巧技術實務，可再加強培育兼具行銷能力之文化創意課程。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未能即時提供學生留學與就業之相關資訊。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宜邀請系友針對留學國別的學習環境與資源返校分享經驗，並提供例如教師甄試、樂團招考演奏員或藝術行政人員的相關就業資訊。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